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李南陽	服務機關	珊	1.大使
配偶及未	.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李王珍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19	4分之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102	4分之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	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146	40000 分之 356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	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173	4分之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1. 人内(勿生次11年上)							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	107.63	4 分之 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	111.30	4 分之 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	111.30	4 分之 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	111.30	4 分之 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	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	78.59	10000 分之 356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	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	68.34	全部	李南陽	續辦都更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南陽 通知日期:111年02月0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李南陽	服務機關	職	1.大使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李王珍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19	4分之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102	4分之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146	40000 分之 356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173	4分之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107.63	4 分之 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111.30	4分之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111.30	4分之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	111.30	4分之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78.59	10000 分之 3561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	68.34	全部	李南陽	續辦都更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7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南陽 通知日期:111年05月02日